臺南市政府114年度私劣菸酒執行查察方案

壹、依據：財政部114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

貳、目的：健全菸酒管理，維護市民健康及合法菸酒業者權益。

參、實施期間：自114年1月起至114年12月止。

肆、執行範圍及原則：抽檢範圍為本市各區，抽檢家數及抽檢對象以各區人口數多寡及各區菸酒業者之數量為原則。

伍、策進作為：妥善運用專款專用查緝經費，發揮查緝人力效益。

陸、查緝重點：

一、邊境及境內私劣菸酒之查緝。

二、地下菸廠之防杜。

三、酒製造業者釀造原料衛生安全之查核。

四、酒精製造或進口業者儲放酒精地點之查核。

五、市面販售菸酒之稽查：

（一）新上市前酒品檢驗及市面販售酒品衛生安全之抽檢暨複核。

（二）查察銷售或使用菸酒熱點場所。

（三）市面販賣低價菸酒之地點及關聯性業者勾稽查察。

（四）菸酒產製或進口業者通路盤商之查察。

（五）酒精販賣業者之查察。

（六）菸酒標示之稽查。

六、國內酒製造業及菸酒進、出口業者帳證之選案查察。

柒、查核方式：

一、例行性稽查(以財政部資料為準)：

(一)菸酒製造業：菸1家、酒15家，每年至少抽檢1次，共16家。

(二)菸酒進口業：94家。

(三)菸酒販賣業：6,881家。

(四)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菸酒製造業者及已登記之酒精販賣業者每年應至少全部檢查1次；菸酒買賣業者及進口業者每年應抽檢10%以上，故本年度應抽檢698家以上。

二、專案查核：

(一)全市違法菸酒專案查緝每年5次。

(二)不定期選案查緝。

(三)檢舉案件查緝。

三、建立情資蒐集及專人聯絡窗口。

四、建立及運用相關資訊平臺勾稽分析查緝重點及對象。

五、篩選風險性高之累犯及查獲違法量多者資料。
六、洽請檢警調對可疑業者佈線跟監。
七、情資蒐集及建立專人聯絡窗口。
八、不定期與協查機關(單位)人員檢討成效與對策，強化查緝機關縱、橫向資訊之交流與合作。
九、依據「菸酒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就轄內菸酒業者及相關業者進行稽查、抽檢或取締。
十、轄區內發生私劣酒傷害事故時，應即依「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單位)。
十一、對轄區內私菸酒累犯高風險監控對象，應與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交換情資並不定期抽檢，嚇阻再犯；會同中央相關查緝機關查獲跨轄區違法菸酒案件，應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赴現場處理。
十二、為蒐集不法業者以低於市場合理價格販售私菸事證，應詳細查對並登載菸盒標示資料，如品牌名稱、進口商及製造商名稱、地址、批號、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尼古丁及焦油含量等。
十三、為防範酒製造業者產製以酒精、香精、糖精及水之「三精一水」調和產製標示為葡萄酒及以酒精加香精調和產製標示為高粱酒等違法案件，應加強抽驗市售葡萄酒及高粱酒成分並提高取樣頻率，篩選高風險業者追蹤查核，維護市民飲酒安全與權益。
十四、加強宣導轄區酒製造業者應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規範之原料及添加物，並加強製程管理，對產製酒精成分超過 40%酒品之製酒設備、輸酒管路及器具，不得使用有溶出塑化劑、雙酚 A 等危害疑慮溶出物之塑膠材質。
十五、加強對銷售及使用菸酒熱點場所、低價販售菸酒業者之進銷憑證等資料，進行勾稽查核：
(一)銷售及使用菸酒熱點場所，包含夜店、酒店、舞廳(KTV、PUB)等特殊娛樂場所、飯店、餐廳、薑母鴨、羊肉爐、燒酒雞、牛排館、外燴、坐月子中心(月子餐)、外籍移工專賣商店，及傳統市場、黃昏市場、跳蚤市場、檳榔店(攤)、花市及夜市橋下、公園風景點、牛墟、菸酒物流中心、貨運站等人潮匯集地點。
(二)對低價販售菸酒之關聯性業者，應提高查核頻率及取樣送驗，加強勾稽業者相關憑證資料，並通報相關協助機關追查通路盤商或源頭。
十六、辦理各種消費安全宣導、廣告及藝文活動等，直接面對民

眾，藉以教導認識私劣菸酒危害健康之嚴重性，及菸酒消費基本常識，以達落實拒絕購買私劣菸酒品及維護消費者健康之目的。

十七、為避免大型倉庫作為走私菸品之儲藏地點，應列為稽查重點，並與相關管理單位密切聯繫，加以盤查，防範不法。

十八、為強化溯源追查地下菸廠，將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製菸原料及設備流向之追查

運用財政部關務署提供進口申報製菸設備及可供製成菸品之菸葉、菸葉下腳等報關資訊，落實追查菸葉、菸葉下腳之流向，以防堵流供產製私菸。

（二）為避免隱密性高之廢棄工廠淪為地下菸廠產製私菸地點，將與工廠管理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並請求協助盤查。

（三）轄區內查獲私菸案件將配合事項

1、如查獲地下菸廠產製私菸案件，就查扣成品菸之品牌名稱、進口商及製造商名稱、地址、批號、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尼古丁及焦油含量等資訊，詳實紀錄，並通報各地方政府列為高風險稽查對象。

2、請販賣業者提供通路盤商或源頭業者之資訊，並積極與檢警調機關合作，監控並循線追查可能之地下菸廠所在地。

（四）接獲通報資訊時將配合事項

1、將加強查核營業場所有無販售疑似地下菸廠產製之同款菸品之情事，若有，請該業者提供進項憑證，逐級追查通路盤商進貨來源，並送請該菸盒標示之進口商或產製廠商鑑定菸品真偽。

2、如營業場所拒配合提供進項憑證，與警察機關合作，監控其進貨時間及物流，追蹤運輸路線，追查該菸品來源。

十九、督促菸酒業者對所屬經銷商及鋪貨商採取適當管控措施，如指派駐區人員得隨時查驗倉庫及運送在途貨品狀況，要求鋪貨商業務代表切勿調取違法菸酒自行販售等，若發現業務代表有上述行為，應依契約罰則處理。

二十、持續加強查核市售酒品警語標示及包裝，並將酒品衛生安全列為抽核重點，避免發生酒品標示不符規定及以私劣酒冒充高價酒品販售等不法情事。

二十一、加強查核及教育宣導便利商店及校園周邊之菸酒販賣業者等之從業人員依「菸害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覈實把關，勿販售菸、酒予未滿二十歲、十八歲之人。

二十二、利用多元化宣導方式協助推廣酒後代駕服務，並於辦理轄區酒類業者抽檢及全國性定期或不定期專案查核時，加強宣導提供酒後代駕服務資訊，及酒容器標示與廣告促銷時，優先使用酒後代駕警語「找代駕 保平安」、「安全誠無價 酒後找代駕」或「酒後找代駕 平安送到家」，共同協力精進道路交通安全。

二十三、加強輔導與稽查觀光遊憩區、夜市等酒品價格標示及收費標準資訊之透明度，提升商品及服務品質。

捌、查核項目：

項次	檢 查 項 目
1	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有無取得許可執照。
2	抽驗之菸酒是否為劣菸、劣酒。
3	菸酒製造業者之許可執照是否有效、登載內容與事實相符。
4	增設工廠是否符合菸酒管理法第14條規定。
5	有無未經許可分裝菸、酒之情事。
6	有無結束菸酒業務或無菸酒產製事實。
7	有無工廠登記經撤銷或廢止之情事。
8	菸酒之宣傳或標示是否符合規定。
9	有無擅自將變性酒精還原為未變性酒精。
10	產製之菸酒是否為經財政部許可之產品種類。
11	菸酒之廣告或促銷是否符合規定。
12	有無販賣逾期菸酒。
13	有無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菸酒。
14	有無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私菸、私酒或劣菸、劣酒。
15	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有無依法應辦理變更申報。
16	供製藥使用或醫療衛生消毒使用之酒精販賣業者是否領有藥局執照或藥商許可執照。
17	酒製造業者良好衛生標準查核。
18	酒製造業者所生產產品是否合乎酒類衛生標準。
19	未變性酒精(含變性)流向之查核與追蹤。
20	酒製造業釀造原料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之抽檢查核。

玖、查核時程規劃：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一 季	第 二 季	第 三 季	第 四 季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鹽水區	東區	製酒業者	永康區	新市區
白河區	新化區	進口業者	鹽水區	安定區
柳營區	善化區	酒精進口販售業者	白河區	玉井區
後壁區	新市區		柳營區	南區
東山區	安定區		後壁區	西港區
大內區	玉井區		東山區	仁德區
中西區	南區		新營區	北區
新營區	山上區		麻豆區	安平區
麻豆區	西港區		官田區	歸仁區
下營區	左鎮區		安南區	關廟區
六甲區	仁德區		佳里區	永康區
官田區	北區		七股區	安南區
安南區	安平區		學甲區	仁德區
佳里區	楠西區		將軍區	北區
七股區	南化區		北門區	永康區
學甲區	歸仁區		東區	安南區
將軍區	關廟區		新化區	永康區
北門區	龍崎區		善化區	永康區

以上時程規劃，依實際需要作彈性調整

壹拾、權責分工：由本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財政稅務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等機關)調派人力組成稽查人員，稽查時至少須有2人共同執行職務，各機關稽查人員依「臺南市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工作職掌」所定職掌辦理稽查工作。

壹拾壹、實施方法及步驟：

一、抽檢以實地檢查方式為之。

二、抽檢對象依「財政稅務局菸酒管理科執行菸酒稽查勤前提醒事項」之規定辦理。

三、稽查人員現場檢查時，應出示本府稽查證或單位服務識別證，或列明檢查起訖時間、檢查人員姓名及職稱之公函。

四、執行抽檢，無償取樣檢驗之菸酒產品，其數量(菸2條、酒2瓶為原則)以足供檢驗之用為限。取樣時應當場取樣，開立收據一式二聯，由稽查人員及受檢業者負責人

或關係人簽章後，一聯交受檢業者收執，二聯由主管機關留存。

五、抽檢時，同一路段如發現有非擇定之抽檢對象，稽查人員得併同抽檢。

壹拾貳、案件處理：

一、抽檢合格案件，由稽查人員填寫「臺南市政府辦理菸酒稽查紀錄表」，請受檢業者當場於紀錄表簽名。

二、抽檢不合格案件，由稽查人員填寫「臺南市政府違法嫌疑菸酒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並製作稽查報告，儘速依法處理。

三、查獲輸入私菸、私酒，或產製、輸入、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有害人體健康之劣菸、劣酒案件，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應進行菸酒成品及半成品之盤點及記錄後，予以封存或扣押(留)，迅即就該菸酒作初步篩檢，並送往檢驗單位作精確檢測。

壹拾參、扣押物保管：緝獲違規菸酒，由稽查人員依法扣押後，逐一點收、編號、設專簿登記，並於扣押物品上加貼標籤，運交本府專用倉庫妥慎保管；惟如搬運不便，得由稽查人員現場封存後，責付違法嫌疑人保管。

壹拾肆、112 年考核評分缺失改進：

一、上傳私菸核銷系統建檔件數，宜加強提升：將配合提升上傳私菸核銷系統建檔件數，以提升查緝績效。

二、辦理菸酒消費者宣導活動場次較少：將加強辦理菸酒消費者宣導活動，提升宣導成效。另依據「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要點」規定，宣導活動項目之配分為每場 1 分，最高 4 分，本府於 112 年宣導活動場次為 9 場，已達最高分。

壹拾伍、法令宣導：

一、利用各種媒體執行業務或法令宣導、配合市府各項活動、利用本府財政稅務局網站發布查緝成效或活動內容、製作法令宣導單，以提升民眾菸酒消費意識，另實際宣導作為如下：

(一)新興媒體網路宣導：透過圖片呈現之展示型廣告，投放電子及社群媒體，提升廣告曝光次數及成效。

(二)戶外媒體宣導：透過公車車體、候車亭、火車及客運站之燈箱及壁貼等戶外媒體，加強宣導，以觸及更多族群。

二、利用本府財政稅務局網頁宣導：將菸酒管理相關法令及財政部製作之宣導短片於本府財政稅務局網站聯結方

式，作全天候宣導，俾提供民眾觀賞及下載。

三、為廣泛對特定之目標族群辦理防杜私劣菸酒與稅捐逃漏之宣導，將運用合適通路宣導，如向零售業者宣導不可販售入境旅客向免稅商店購買之免稅菸酒。

四、配合消費者保護活動適時宣導民眾選購酒品時，優先購買取得認證「W」字型認證標誌之優質酒品，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價格偏低顯不合理酒品等。

五、落實區里基層民眾宣導及鼓勵民眾檢舉。

六、將查獲私劣菸酒績效於網站發布新聞稿。

七、協調轄區菸酒業者合作辦理法令宣導。

八、與網路業者合作，於網站首頁實施菸酒法令宣導。

壹拾陸、檢討分析：召開年度查緝會報檢討分析成效，作為後續查察努力方向。

壹拾柒、預期效益：

一、杜絕私劣菸酒品產製、販售，保障民眾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

二、健全菸酒產銷秩序，增進菸酒管理效能。

三、提升私劣菸酒品查緝績效，維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

壹拾捌、經費：編列本查察方案所需經費之年度相關預算支應或勻支。

壹拾玖、獎懲：依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評比結果，本府財政稅務局將於呈報長官核准後辦理。

貳拾、本方案於奉核可後實施。